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50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500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」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特二字第1145903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2 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